最高法发文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

9条措施涉及完善便民利民措施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 26 日发布实施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旨在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姜启波表示，若干措施是最高法历史上首次发布的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的系统性、综合性措施，也是首次发布的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规范性、实效性措施。

据悉，文件从四个方面规定了 36 条措施。其中 12 条措施涉及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全面保障台湾同胞的诉讼权利；9 条措施涉及完善便民利民措施，为台湾同胞提供优质司法服务；7 条措施涉及加强司法组织机构建设，为服务台湾同胞进一步健全保障机制；8 条措施涉及扩大台湾同胞参与司法工作，推动两岸司法交流。

姜启波介绍说，若干措施紧密结合人民法院职能，着力找准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在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领域，从管辖、立案、庭审、执行，到文书送达、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强制措施运用、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审判管理等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各环节，规定了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同时，若干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实际困难，着眼于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面临的实际问题和现实困难，以同理心同胞情积极想办法、下功夫。例如，针对涉台刑事审判司法实践中，许多台湾被告人的监护人和近亲属有在审判羁押期间会见被告人的愿望，若干措施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关会见申请不妨碍案件审判的，应当准许。

身份证被冒用怎么办?

多地频发“被法人”“被高管”现象

□据新华社报道

广西钦州人莫振裕最近无意中发现，自己名下竟有 130 多家公司，注册地遍布四川、黑龙江、贵州、湖北等地。随着“个人所得税”APP 上线运行，“被法人”“被高管”等各种身份冒用行为频现。为证明“我不是我”，受害人不仅花费大量时间，还常常被“踢皮球”。

公安部相关业务负责人向记者表示，近年来，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启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工作，建设失效身份证信息系统与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联网核查。未来将进一步责成地方公安机关就遗失身份证效力问题尽快核实，并督促协调工商、税务等部门更正信息。

不知情下“被法人”“被高管”

“我刚大学毕业，从来没开过公司，很多地方去都没去过，怎么会有以我名义开的公司呢?”莫振裕不知道该怎么办，尤其担心这些公司发生违法行为让自己惹上麻烦。

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家住北京丰台的熊女士表示，最近在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发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她被注册为共赢渠道（北京）、共赢时代（北京）、共赢体系（北京）和共赢创新（北京）四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记者调查发现，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主要分两种情形：一种是身份证丢失，原身份证被冒用；还有一种是身份证委托给别人使用时被冒用。

“我们查到过一个公司法人身份被冒用的，法人代表是一个蹬三轮车的老大爷，身份证曾经被人借用过。”成都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部门的负责人陈建国说。

身份证被冒用经常给受害人带来严重后果。西南某高校教师吐槽，因为丢失了身份证，他毫不知情地成了北方某建筑劳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最近打算外出时，发现自己被限制乘坐飞机、高铁。原来，他“被法人”的那家公司因欠款被告上法庭，法院对他这位“法人代表”下了限制消费令。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身份证被冒用后，受害者可能背上两口“黑锅”：一是别人挣钱“你”纳税，二是别人欠钱“你”还钱。如果被冒用的企业出现问题，还可能遭遇消费行为受限、无法申请信用卡、无法获得政府采购市场的招投标机会等。

为证明“我不是我”有多难?

熊女士告诉记者，在发现“被监事”后，她前往派出所报案，民警告知她属于个人身份信息泄露，要想注销监事身份信息还要通过工商部门。而工商部门告知她，这类情况目前只能走诉讼程序才能解决。

与之相比，“被法人”还需要不同的注销方式。记者了解到，如果身份被冒用注册成为公司董事等身份，还需要当事人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自费进行笔迹鉴定等多个流程，每注销一个公司身份信息，所用的时间要在半年左右。

一名基层税务人员介绍，受害人在个税 APP 上申诉身份被冒用，需在 APP 端提交证据。相关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确定涉事单位后，会与负责该单位的税收管理员核实情况，如确系冒用，将会在个税 APP 上进行相关情况变更。目前，该项工作没有明文规定办理期限。

记者从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市民遭遇被他人冒用身份骗取工商登记的情况，可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选择司法途径“解套”。

记者从南昌、青岛等地公安部门了解到，公安机关在为公民办理身份证补领时，并不会对声明遗失的真伪情况做出判断，也不会对此出具相关证明。公民如果因身份信息被冒用遭遇严重后果，民事纠纷可向法院起诉司法处理，对涉及犯罪的情形可以报案处理。

但是，北京市一中院法官杨力告诉记者，在司法实践中，一旦涉入法律纠纷，受害人想要证明自己无辜难度不小。要承担举证责任，如提供证据证明本人未参与、不知情，属于被冒用。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还要证明工商登记中非本人签名、未参与公司经营分红等等。

商事登记制度需严管

多位业内人士指出，从公民“被法人”事件频发来看，商事登记制度需严管，在配套举措上进一步完善细化。

专家建议，要从源头上解决身份证被冒用进行企业注册登记的问题，应建立统一的企业实名制登记系统。利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法人库、公安人口信息库，借助电子签名等信息技术手段，试点开展企业投资人、高管人员网上在线或窗口现场实名身份认证，探索从源头上防控冒用身份证信息进行虚假注册。

刘俊海建议，相关部门发布联合规章，建立信息共享的假冒注册信息撤销制度，形成无缝对接信息网，让受害人实现“一键举报”，尽量减少各种不确定性风险。

公安部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公安部考虑会同主要用证部门联合发文，落实身份证核查责任和实名登记制度，建立冒用身份证人员黑名单制度。

同时，公安机关也提醒广大群众：一旦发现丢失、被盗及时就近就地申报挂失并尽快补领新证，有效期满及时换领新证并交回旧证。登记包含指纹信息的居民身份证可有效防止被他人冒用，群众可随时到公安机关办理。

我国2018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达25.7万件

□据新华社报道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6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表示，2018 年，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5.7 万件，办结 22.4 万件。

赵大程介绍说，办结的受理案件中，作出撤销、变更、确认违法和责令履行等纠错决定的约 3 万件。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共性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 4958 份，责令有关行政机关有针对性地改进执法。

他说，2018 年，各级行政机关共办理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23.5 万件。公安、土地、劳动社会保障、房屋拆迁曾是行政争议多发领域。经过多年来持续努力，这些领域的执法水平提升明显，2018 年被复议及诉讼纠错的比例均较低。

赵大程还介绍，目前县级以下基层政府的执法行为引发的复议、诉讼案件，占比均超过全部复议、诉讼案件的五成。2018 年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中，有 68.4%的案件当事人直接寻求司法救济；当年办结的行政复议案件中，有 34%又进入了行政诉讼程序。

赵大程认为，这表明行政争议更多发生在基层，行政复议工作需要继续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公信力还需要不断提高。

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据新华社报道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意见》提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2019 年上半年，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以内，省（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 2019 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试点地区继续深化改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审批效能。到 2020 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意见》提出，要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一是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制定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推行区域评估和告知承诺制。二是统一信息数据平台。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三是统一审批管理体系。整合各类规划，统筹项目实施。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建立健全审批配套制度。四是统一监管方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地方人民政府要承担改革主体责任，制定改革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暴风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深交所发出监管函

□据新华社报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日对暴风集团及公司董事长冯鑫、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婧发出监管函，认为公司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监管函称，2018 年 1 月 2 日，暴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代理合作协议，约定暴风统帅作为暴风魔镜的线下渠道代理商，一次性向暴风魔镜支付代理押金 3000 万元。暴风集团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才召开董事会补充确认并对外披露。

监管函称，暴风集团的行为违反了创业板有关规则规定，暴风集团董事长冯鑫、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婧违反有关规则规定，对暴风集团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要求暴风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及时整改、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上市公司和相关当事人遵守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中宣部原副部长鲁炜受贿案一审宣判

□据新华社报道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6 日公开宣判中宣部原副部长鲁炜受贿一案，对被告人鲁炜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对鲁炜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鲁炜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